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3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房天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冠銘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房天雲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貳月貳拾陸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房天雲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2月25日止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2月26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